

## 彰化縣各級學校職員職缺遷調(移撥)資績評分表

## 附件一

填表人	居住地	服務機關 (學校)	職稱	出生年月日	現敘職等俸級			姓名(簽章)	
					任第 本(年功)俸 級	職等 級	俸點		
擬遷調/ 移撥職務	學校			任現職日期	年 月 日到職				
	職稱			是否為身心障礙人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(等級： )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評分項目		評分資料內容						學校初 核分數	縣政府 核定分 數
考試/訓練 (專技考試、專業證照 請檢附影本) (最高3.5分)		年度	考試/訓練 等級	職系/ 科別	證書字號	考試/ 訓練及格生效日期			
公務人員考試/訓練									
專技考試						是否為專技 轉任人員	請敘明轉任 日期		
專業證照證書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( / / )		
最高學歷 (最高7分)		學校名稱	科/系/所	修業年月 起 該	教育程度 (學位)	畢 (肄) 業	證書字號		
				/ /					
年資 (最高10分)		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起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主管年資共 _____ 年 _____ 月，非主管年資共 _____ 年 _____ 月							
最近5年 考績 (最高10分) <u>另予考績請註明</u>		最近 5年	年	年	年	年	年		
		等第	等	等	等	等	等		
最近5年 獎懲 (最高6分) <u>以甄審當月上溯計算</u>		年度	年	年	年	年	年	合計	
		獎							
		懲							
最近5年 訓練進修 (最高5分)		年	年	年	年	年	年	合計	
總 分									
曾辦理育嬰留職停薪	( )採甲式，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		( )採乙式，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		
	1. 考績、獎懲均溯前採計，惟仍以採計現職及「同職務列等」職務期間為限(以5年為限)。 2. 年資採計以現職及「同職務列等」之職務期間為限。				1. 考績、獎懲部分採最近5年內為限。 2. 年資部分，留職停薪期間年資折半採計。				
備註：1. 依「彰化縣縣立各級學校職員安置及移撥處理要點」甄補者，資績計算以現職及 <u>本校</u> 「同職務列等」之合格實授職務期間為限。 2. 非依「彰化縣縣立各級學校職員安置及移撥處理要點」遷調者(如機關職員遷調至學校職缺或正式護理師職缺遷調)，其資績計算以現職及「同職務列等」之合格實授職務期間為限。									

資績分數計算期間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(年資除外)

## 彰化縣各級學校職員遷調(移撥)資績評分標準及證件資料檢核表

評 分 項 目	評 分 內 容	所需 證 件	證 件 檢 核 (勾 選)		備 註
			甄 選 人	學 校	
考 試 (最高3.5分)	高考、三等特考及相當考試及格	3.5分	考試或訓練及格證書影本		依所填列考試或訓練別，檢附證書影本
	薦任升官等考試及格	2.5分			
	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合格	2.5分			
	普考、四等特考及相當考試及格	2分			
	初等考、五等特考及相當考試及格	1分			
	雇員升委任升等考試及格	0.5分			
學 歷 (最高7分)	具博士以上學位	7分	畢業證書影本		依所填列學歷檢附畢業證書影本
	具碩士以上學位	5.5分			
	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	4分			
	專科學校畢業	3分			
	高中（職）畢業	2分			
	國中以下畢業	1分			
年 資 (最高10分)	非主管職務年資	年資每滿1年核給1.2分；尾數滿半年以上以1年計，未滿半年核給0.6分	服務證明書正本		年資採計至年月
	主管職務年資	年資每滿1年核給2分；尾數滿半年以上以1年計，未滿半年核給1分			
考 績 最近5年內 (最高10分)	考列甲等	年終考績甲等給2分乙等給1.6分；另予考績減半計分	考績通知書影本		考績採計至年
	考列乙等				
獎 懲 最近5年內 (最高6分)	嘉獎1次	加0.2分	獎懲令影本		獎懲及訓練進修採計自年月起至年月
	記功1次	加0.6分			
	記大功1次	加1.8分			
	申誡1次	扣0.2分			
	記過1次	扣0.6分			
	記大過1次	扣1.8分			
訓 練 進 修 最近5年內 (最高5分)	登錄於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 <a href="http://lifelonglearn.cpa.gov.tw">http://lifelonglearn.cpa.gov.tw</a> 與職務相關之學習時數	學習時數達20小時，核給0.25分，每年最高以1分為限；各年之學習時數分別計算，不得累計。	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學習紀錄影本		
身心障礙人員	在有效期間內	身心障礙證明影本			非身心障礙人員或不調任須具身心障礙資格之職務者免附
本人參加本次職務遷調作業，已確認所送證件均無不實及缺漏。		本校已檢核甄選人所送證件及資績分數無誤，並妥善保管甄選人個人資料無外流情形。			
甄選人：_____ (簽章)		學校人事主管：_____ (核章)			

附註：以上全部證件影本，請學校人事單位留存，縣政府將透過銓敘業務網路作業系統及WebHR 系統核對前頁資績分數。